

「其實...」

龍維忠先生
聖經科副教授

耶利米書32章記載了耶利米生平中一件事，就是在耶路撒冷被巴比倫軍隊圍困的日子，神吩咐他買一塊田地，他聽從了，照樣行了。在完成買賣的手續之後，耶利米禱告神，16-25節所見的禱文，表面上是一篇稱頌神、讚美神的大能的一篇祈禱，但分析之下，不難聽出耶利米絃外之音，其實他正在向神表達出內心的掙扎，他覺得整件事情很荒謬。



在禱告的開始，他在「主耶和華」的稱號前，加了一個感嘆詞，中文聖經的翻譯只輕輕的加上個「啊！」，沒有將這比較強的語氣表達出來。這個詞，其實可以譯為「哀哉！」而耶利米書 4:10就作這樣的處理（參：約書亞記 7:7；士師記 6:22，也作同樣的翻譯。耶1:6有用這詞，但中文聖經沒有譯出來）。

除了看禱文的開首，留心看耶利米禱告的結束，也不難感受先知的掙扎。在一大段讚美所述說神偉大屬性的禱文之後，耶利米講出他所看到的實況，他說：「其實這城已交在迦勒底人的手中了。」這「其實...」才是耶利米整篇禱文的中心點。這一句說話，顯示出他剛剛做了一件不可理喻

的事，心中感到無奈；也可能帶有擔心，因為所買的田地，可能很快就會落在巴比倫人手中了。

所以，這篇禱告的開首，耶利米帶著感嘆呼求神，在結束的時候，他流露出心中的無奈、擔心。這禱告表面上看是一個認信，但其實是描寫他心中的掙扎，就是在順服神的行動中，心中仍充滿許多疑團。他心中認知神是全能的，但現在兵臨城下，神卻要自己用真金白銀買了一塊田，從實際環境的角度看，他認為神吩咐自己做了一件很荒謬的事。

耶利米對神的認識

耶利米不明白為甚麼在這時候，神要他買一塊田地。他沒有違背神的旨意，正如他在耶利米書中幾段「自我剖白」（11:18-12:6; 15:10-21; 17:14-18; 18:18-23; 20:7-18）的經文中，他順服神旨意，忠於神的託付，但在困難的環境中，他對神有許多的質詢。他的問題不是不認識神，在這段禱文中，看到他是清楚知道，神是怎樣的一位神。他的問題是，他不能協調對神的認知和對現實環境的觀察。

1. 神是大能的神（32:17-19）

耶利米在禱告中，兩次提到神大能的手，首先用來描寫神是創造主，「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，在你沒有難成的事...」（17節）。神不單是創造的神，神的大能也彰顯在祂救贖的工作上，神「用神蹟奇事、和大能的手、並伸出來的膀臂、與大可畏的事、領你的百姓以色列出了埃及。」

2. 神是公義的神 (32:18, 19, 23)

耶利米的神學立場，也相信神是公平公義的神。神鑑察人的行為，「為要照各人所行的、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。」(32:18,19) 耶利米表示，他是完全明白，巴比倫人是神手中的工具，用來懲罰以色列人的，巴比倫人來攻打他們，他們也是罪有應得的。

3. 神是榮耀的神 (32:20,21)

神的作為使祂在萬民中建立了名聲(32:12)，耶利米認識耶和華是創造萬有的神，神的榮耀在全地上彰顯，神一切的作為，為了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神拯救祂的百姓，也是為了祂的榮耀，所以神一定不會做一些敗壞自己名聲的事。

實際環境的觀察

耶利米以「其實這城已交在迦勒底人的手中了」一句話，來結束他的禱告，他好像在提醒神，為甚麼人人都看到的一個事實，就是巴比倫已經大軍壓境，敵人進城之後，買田地所付出的金錢，就會付諸流水了。任何理智的人，也不會在這個時候買田地。第24節，他以「看哪」為始，用「你也看見了」作結，就是強調事實擺在眼前，難道你看不到麼？

究竟耶利米看到甚麼呢？24、25兩節經文，他重覆了兩次他所看到的事實，就是在「這城已交在迦勒底人手中了」的情況下，「敵人已經來到了！」「田地也用銀子買了！」耶利米看到自己所買的田地，已等同報銷。縱觀所有客觀實況，都證明了一個事實：「遵行神旨意，是一件不可理喻的事！」

基於耶利米的觀察，他讚美神的說話背後，是有伏筆的：

1. 神是大能的神

無論是透過創造，或救贖，神都彰顯祂的大能。耶利米更經歷到，神的話語也是大有能力的，像火，也像大錘(23:29)，所以耶利米認信「在神沒有難成的事」。但，神既知道祂的話有能力，也必定會成就，而神多年來一直吩咐耶利米傳的信息，就是巴比倫人會來攻打耶路撒冷，百姓必定會被擄，現在神正要使祂的話成就的日子(32:24)，卻要耶利米買田地，他不明白。

2. 神是公義的神

耶利米也藉此向神指出，祂既是公平的神，必會公平地對待耶利米，因為他一直順服神的旨意，神沒有理由將惡人的結局安排在耶利米身上(18, 19節)，他不明白，也很無奈地接受。

3. 神是榮耀的神

耶利米不明白，基於神在過去的日子，神的作為顯出祂是一位「謀事有大略、行事有大能、注目觀看世人一切的舉

動」(19節)的神，一切的作為都彰顯祂的榮耀(32:20)，神怎可能這時叫他做一件這麼荒謬的事呢？

神對耶利米先知的回應

1. 神一定會保守祂的話

神用耶利米自己的說話回答他，神將耶利米的疑問變成了確據。是的，耶和華是大能的神，「在神豈有難成的事麼？」(32:27) 至於兵臨城下的情況，神也肯定了耶利米的看法，巴比倫來到攻打耶路撒冷，的確是因為神是公義信實的神，以此管教不順服的以色列人(32:28-35)。在過去40年，神藉著耶利米的口，一直就是傳講這個信息，神必定保守祂的話，使得成就(耶 32:24；1:12)。神既使「亡國」的信息成就，神也有能力使「回歸復興」的信息成就。

2. 神一定會堅守祂的約

耶利米只為了一塊地的契約而放心不下，在這段經文中多次向神提及這約(32:10 (2次)，11、14、16)，而在神的回應中，祂一方面肯定祂買地的契約，確認這契約一定不會成為廢紙(32:43, 44)。另一方面，神更加指出，祂買地的契約得以確立，是因為建立在一更重要的約上面，就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這約是亞伯拉罕的約、西乃山之約的延續(32:37-39)，這約也成為神與祂子民以色列人之間的永約，將來神要在安息地安然居住(32:37)，享受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樂。

其實...

神讓耶利米看到別人所看不到的事實，就是神是大能的神，可以行神蹟奇事，使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。在人看為不可能的事，神必定有能力去成就。耶利米所買的地，不但不會成為他的負資產，反而在這田地之外，神讓先知和祂的百姓，得到更重要的資產，就是進入這永約之中。

原來，耶利米單從環境所看到的，只有失望及無奈，也覺得很荒謬，是因為他看不到神所看見的，當神將耶利米所看不見的將來，顯明給他知道，他就看到這不是荒謬的事，因為在神是沒有難成的事。耶利米看到的「其實...」只不過是表面的事實，神讓耶利米看到的神的應許、神的能力和信實，才是真正的「其實...」

神的旨意對人來說，可以看來是很荒謬的，甚至對順服神的人來說，許多時也可以覺得是很無奈的。但，神可以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到神的旨意背後，有神的大能和信實，「在神是沒有難成的事！」🙏